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的通知,香港起步与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选投资”)于2020年9月15日签署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香港起步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23,598,0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000%)以1.926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辛选投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16,205,178.35元;同时香港起步与张弛双于2020年9月15日签署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香港起步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23,598,0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000%)以1.926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张弛双,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16,205,178.35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香港起步持有公司241,6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988%;协议转让后,香港起步持有公司194,441,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98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41,638,000	51,1988
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0	23,598,033
张弛双	0	23,598,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卖方)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特行行政区
董事	廖智斌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595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6日-2021年8月5日,到期后会自动展期
控股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Supreme Wisdom Holdings Limited持股25.25%; Billon Wisdom Holdings Limited持股23.25%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新蒲田五芳街12号利源工业大厦9楼20室

公司名称	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鹤联村226号302A、302B
法定代表人	李华志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07P5D0D

姓名	张弛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322199102****
住所或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博闻中心C座50楼
其他住所或通讯地址	无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5日;
 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2020年9月15日
 签署双方:甲方(转让方):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起步股份【23,598,03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起步股份总股本的【5.0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经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股东投票权、利润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之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股东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2.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9.1620】元/股,合计人民币【216,205,178.35】万元(大写:【贰亿壹仟陆佰贰拾万伍仟柒佰捌拾贰元叁角伍分】);双方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审计、申请、过户登记、工商登记、聘请中介机构等费用)。
 3.税费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4.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5.支付期限
 经双方协商,本协议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付,本次转让对价不晚于十一月二十日支付。
 6.支付方式
 乙方以转账汇款形式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
 7.合账确认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转让合规性确认的书面申请。
 8.过户登记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在取得上述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手续。自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即“过户完成日”,包含当日)起,乙方即作为起步股份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
 9.履约保证金的后续处置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履约保证金可直接用于抵扣股份转让价款,扣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乙方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按期支付。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顺利进行,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本息退还给乙方。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不配合甲方实施本协议,或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自身或配合其他方进行相关的公告或备案,甲方无需向乙方归还保证金。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5日;
 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2020年9月15日
 签署双方:甲方(转让方):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张弛双
 1.转让标的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起步股份【23,598,03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起步股份总股本的【5.0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经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股东投票权、利润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之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股东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2.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9.1620】元/股,合计人民币【216,205,178.35】万元(大写:【贰亿壹仟陆佰贰拾万伍仟柒佰捌拾贰元叁角伍分】);双方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审计、申请、过户登记、工商登记、聘请中介机构等费用)。
 3.税费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4.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5.支付期限
 经双方协商,本协议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付,本次转让对价不晚于十一月二十日支付。
 6.支付方式
 乙方以转账汇款形式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
 7.合账确认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转让合规性确认的书面申请。
 8.过户登记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在取得上述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手续。自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即“过户完成日”,包含当日)起,乙方即作为起步股份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
 9.履约保证金的后续处置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履约保证金可直接用于抵扣股份转让价款,扣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乙方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按期支付。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顺利进行,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本息退还给乙方。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不配合甲方实施本协议,或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自身或配合其他方进行相关的公告或备案,甲方无需向乙方归还保证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弛双
香港起步、转让方	指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起步股份	指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向张弛双转让其持有起步股份23,598,03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签署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性名:张弛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1322199102****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博闻中心C座50楼
 其他住所或通讯地址: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起步股份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起步股份23,598,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起步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弛双	0	0.0000%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3,598,033	5.0000%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弛双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
 2020年9月15日,张弛双与香港起步签署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由辛选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香港起步持有的起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98,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李华志	男	中国	广东广州	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起步股份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起步股份23,598,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598,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0	0.0000%	23,598,033	5.0000%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辛选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
 2020年9月15日,辛选投资与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由辛选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起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98,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为香港起步持有的公司的无限流通股,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5日;
 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2020年9月15日;
 签署双方:甲方(转让方):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起步股份【23,598,03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起步股份总股本的【5.0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经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股东投票权、利润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之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股东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2.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9.1620】元/股,合计人民币【216,205,178.35】万元(大写:【贰亿壹仟陆佰贰拾万伍仟柒佰捌拾贰元叁角伍分】);双方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审计、申请、过户登记、工商登记、聘请中介机构等费用)。
 3.税费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4.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5.支付期限
 经双方协商,本协议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付,本次转让对价不晚于十一月二十日支付。
 6.支付方式
 乙方以转账汇款形式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
 7.合账确认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转让合规性确认的书面申请。
 8.过户登记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在取得上述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手续。自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即“过户完成日”,包含当日)起,乙方即作为起步股份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
 9.履约保证金的后续处置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履约保证金可直接用于抵扣股份转让价款,扣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乙方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按期支付。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顺利进行,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本息退还给乙方。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不配合甲方实施本协议,或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自身或配合其他方进行相关的公告或备案,甲方无需向乙方归还保证金。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5日;
 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2020年9月15日
 签署双方:甲方(转让方):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张弛双
 1.转让标的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起步股份【23,598,03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起步股份总股本的【5.0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经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股东投票权、利润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之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股东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2.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9.1620】元/股,合计人民币【216,205,178.35】万元(大写:【贰亿壹仟陆佰贰拾万伍仟柒佰捌拾贰元叁角伍分】);双方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审计、申请、过户登记、工商登记、聘请中介机构等费用)。
 3.税费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4.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5.支付期限
 经双方协商,本协议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付,本次转让对价不晚于十一月二十日支付。
 6.支付方式
 乙方以转账汇款形式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
 7.合账确认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转让合规性确认的书面申请。
 8.过户登记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在取得上述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手续。自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即“过户完成日”,包含当日)起,乙方即作为起步股份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
 9.履约保证金的后续处置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履约保证金可直接用于抵扣股份转让价款,扣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乙方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按期支付。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顺利进行,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本息退还给乙方。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不配合甲方实施本协议,或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自身或配合其他方进行相关的公告或备案,甲方无需向乙方归还保证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李华志
 日期: 2020年9月16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 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主要负责人): 李华志
 日期: 2020年9月16日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丽水市
股票简称	起步股份	股票代码	6035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鹤联村226号302A、302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增减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披露前持有:A股普通股股份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披露前持有:A股普通股股份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披露前持有:A股普通股股份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披露前持有:A股普通股股份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披露前持有:A股普通股股份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0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主要负责人): 李华志
 日期: 2020年9月16日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起步股份
 股票代码:60355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鹤联村226号302A、302B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鹤联村226号302A、302B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弛双
香港起步、转让方	指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起步股份	指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向张弛双转让其持有起步股份23,598,03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签署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性名:张弛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1322199102****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博闻中心C座50楼
 其他住所或通讯地址: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起步股份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起步股份23,598,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起步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弛双	0	0.0000%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3,598,033	5.0000%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弛双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
 2020年9月15日,张弛双与香港起步签署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由张弛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香港起步持有的起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98,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李华志	男	中国	广东广州	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起步股份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起步股份23,598,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598,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0	0.0000%	23,598,033	5.0000%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弛双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
 2020年9月15日,辛选投资与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由辛选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起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98,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为香港起步持有的公司的无限流通股,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5日;
 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2020年9月15日;
 签署双方:甲方(转让方):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起步股份【23,598,03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起步股份总股本的【5.0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经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股东投票权、利润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之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股东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2.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9.1620】元/股,合计人民币【216,205,178.35】万元(大写:【贰亿壹仟陆佰贰拾万伍仟柒佰捌拾贰元叁角伍分】);双方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审计、申请、过户登记、工商登记、聘请中介机构等费用)。
 3.税费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4.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5.支付期限
 经双方协商,本协议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付,本次转让对价不晚于十一月二十日支付。
 6.支付方式
 乙方以转账汇款形式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
 7.合账确认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转让合规性确认的书面申请。
 8.过户登记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在取得上述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手续。自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即“过户完成日”,包含当日)起,乙方即作为起步股份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
 9.履约保证金的后续处置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履约保证金可直接用于抵扣股份转让价款,扣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乙方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按期支付。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顺利进行,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本息退还给乙方。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不配合甲方实施本协议,或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自身或配合其他方进行相关的公告或备案,甲方无需向乙方归还保证金。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5日;
 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2020年9月15日
 签署双方:甲方(转让方):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张弛双
 1.转让标的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起步股份【23,598,03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起步股份总股本的【5.0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经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股东投票权、利润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之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股东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2.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9.1620】元/股,合计人民币【216,205,178.35】万元(大写:【贰亿壹仟陆佰贰拾万伍仟柒佰捌拾贰元叁角伍分】);双方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审计、申请、过户登记、工商登记、聘请中介机构等费用)。
 3.税费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4.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5.支付期限
 经双方协商,本协议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付,本次转让对价不晚于十一月二十日支付。
 6.支付方式
 乙方以转账汇款形式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
 7.合账确认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转让合规性确认的书面申请。
 8.过户登记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在取得上述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手续。自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即“过户完成日”,包含当日)起,乙方即作为起步股份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
 9.履约保证金的后续处置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履约保证金可直接用于抵扣股份转让价款,扣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乙方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按期支付。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顺利进行,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本息退还给乙方。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不配合甲方实施本协议,或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自身或配合其他方进行相关的公告或备案,甲方无需向乙方归还保证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李华志
 日期: 2020年9月16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 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主要负责人): 李华志
 日期: 2020年9月16日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丽水市
股票简称	起步股份	股票代码	6035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鹤联村226号302A、302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增减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披露前持有:A股普通股股份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披露前持有:A股普通股股份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披露前持有:A股普通股股份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		